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

謹此提述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曾溢江先生（「曾先生」）已於2019年1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該公告」）。本公告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的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的含義相同。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曾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至少三名之最低要求，亦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此外，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三名減少至兩名，因而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的規定後之三個月內委任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曾先生辭任後的過去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及接觸潛在候選人，以填補因曾先生辭任而產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空缺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職位空缺。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

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之規定並已批准將填補空缺之期限延長至2019年4月30日起計兩個月。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情況盡快物色及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9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鄧順林先生及王浩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國平先生及林耀堅先生。